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會錄得綜合經營溢利淨額，範圍介乎100.0百萬港元及13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綜合經營虧損淨額為41.1百萬港元。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對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會錄得綜合經營溢利淨額，範圍介乎100.0百萬港元及13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綜合經營虧損淨額為41.1百萬港元。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提升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的重大金額。之前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金額將可獲撥回部分。

本公司正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或會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佈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